

實習證明書

本單位接受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生實習，茲證明如下：

一、實習學生姓名：

二、學號及年級：學士班四年級

三、課程名稱及課號：CA409 畢業實務專題與實習

四、實習起迄時間：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

五、實習總時數：(需達 300 小時以上)

六、實習工作內容：

以上證明屬實無誤

實習單位名稱：

(公司章)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日